

合同编号：



JSYCJ2503359C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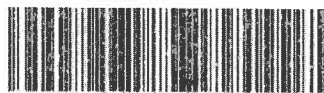
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JSYCJ2503359CGN00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Y-G2025-0038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

2. 服务内容：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相关设备及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现有项目实施场地提升改造、验收、技术培训、维保、售前、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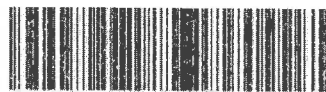
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初验，建设完成并通过初验后正式进入运维期，运维期三年。

4.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2637432.00 元）。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设备、材料及软件【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采购费、生产费、设计优化费（如有）、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实施场地提升改造费用（含现状拆除）、调试（含试运行）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施工安装及相关费用、机械投入费（含吊装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合协调费用、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运行、维护、保密、人员驻场服务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事宜须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三、质量要求、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须从生产厂家（或经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一律清退出场，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发生二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实施合格工程量只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50%进行支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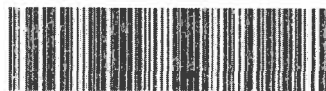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性能可靠，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及规格等不得出现负偏离。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方案、招标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质量达合格等级并确保验收通过。如在验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则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材料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货物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材料中明示的，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软件及升级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4. 合同质量按乙方投标时的承诺质量目标执行；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甲方还将对乙方按中标价 1.0%进行扣罚工程款，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将拒绝验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



的全新产品。

7.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本采购项目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部分设备材料无法供货的，则在最终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对应费用，设备材料费用以投标报价、市场价中高价为准进行扣除，同时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供货指令单供货，如在指令单规定的时间不能供货到现场的，甲方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该批次货物的采购，并按采购货款的 1.5 倍在乙方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平台研发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在维保期满后乙方须无条件无保留的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即 263743.00 元。

注：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书面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时，勾选“融资贷款”选项“是”，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成本。

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y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 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过初验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以下时点支付结算项目合同款：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无需支付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 33%；乙方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项目初验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6%；余款在项目运维期结束且交付甲方完好系统后按结算价一次性付清。

如维保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九、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等。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结算书中的各项清单数量和报价进行全面审核：（1）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2）变更或新增项目由甲方组织监理、审计等部门进行询价、定价，乙方中标时投标文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符合市场价的，按乙方投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乙方中标时投标文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偏离市场价的，由甲方及上述相关部门直接进行询价、定价，投标人无条件服从，不得对此异议。（3）乙方投标时凡漏项或少计的项目均视为让利、优惠，甲方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3. 项目实施及结算审核定价环节，材料或设备在市场价格不公开透明、难以询取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价格来源、依据，比如采购合同、票据、支付凭证等，达到可供审核程度，作为核实、验证真实价格的参考。

4.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矛盾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以乙方中标时承诺工期为准），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引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



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项目在运维期，故障率或误报率超 20%的，无法 48 小时内恢复，造成甲方无法精准调度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配备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工作为止，并且甲方有权处乙方不少于 5000 元/人的处罚，在当年度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法转让业务：以他人名义或者准许他人以本单位（自然人）名义承揽业务的；一旦查实，没收保证金，并列入不良信用信息的社会法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

十三、设备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安装前及安装后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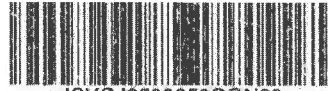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十四、运维/维保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维保服务，实行 7*24 小时响应。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技术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驻场，驻场时间同步甲方日常工作时间（含节假日加班、夜间值班等）。技术人员须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响应到达时间、服务质量等列入日常考核管理。

2. 驻场人员办公设备及办公场地由乙方自行提供。

3. 驻场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进场，如未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或人员未及时进场的，甲方按 250-元/人/日历天进行处罚，在当年度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配备的人员须参与甲方日常考核，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配备人员或驻场时间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的，甲方每通报一次，罚款 2000 元，在当年度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经甲方多次通报仍不整改的，甲方保留合同余款酌情扣减的权利。（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

十五、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1、甲方指定 王帅（联系电话：13770233073）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 周青（联系电话：13382624515）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十六、保密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以项目的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目工程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合同编号:

JSYCJ2503359CGN00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516-83510186

2025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8118946129

2025年8月7日



主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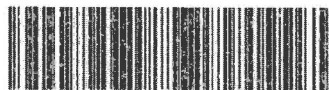


附件:

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扣分监测点	扣分数值	不扣除外包经费的扣分允许额度	备注
日常快速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	工作日内客服人员联系不上; 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18:00	0.1 分/次	2 分	
	在承诺期限内不能按时响应或回馈;	0.3 分/次	3 分	
	在承诺期限内不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相应事故或状况;	1 分/次	0 分	
	一般突发事故不能在任务发起方合理的要求期限内处理;	1 分/次	0 分	
	重大或紧急任务不能在 30 分钟内联系上项目经理或相应负责人;	5 分/任务	0 分	
	重大或紧急任务不能在任务发起方合理的要求期限内处理;	10 分/任务	0 分	
管理人员在线、集中、现场、电话等形式的培训服务	不能按时或按要求提供约定的培训服务;	1 分/次	0 分	
基础平台软件系统的数据安全服务	重要数据在指定周期内未作备份(如 web 程序文档, 数据库文件等数据);	2 分/次	0 分	
	数据丢失, 需备份恢复但无指定周期内的备份数据用于恢复;	5 分/次	0 分	
	数据库系统出现问题, 未在指定时间内恢复数据;	5 分/次	0 分	
防汛监控视频感知技术实施服务;	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相关站点故障;	0.2 分/天	0 分	
	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AI 识别和响应	0.2 分/天	0 分	
	不能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的	0.2 分/站点	0 分	
城区精准防汛调度场景服务;	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相关站点故障;	0.2 分/站点	0 分	
	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AI 识别和响应	0.2 分/站点	0 分	
	不能及时发布漂浮物信息的	0.2 分/站点	0 分	
操作系统等基	不能按时提供操作系统等基础	0.5 分/次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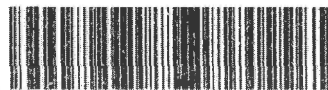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JSYCJ2503359CGN00

基础软件的常年升级维护与补丁安装服务;	软件的常年升级维护与补丁安装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常年升级维护与补丁安装服务;	1分/次	2分
	未提供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常年升级维护与补丁安装服务;	3分/次	0分
7×24小时系统事故响应、处理及跟踪;	未按要求提供7×24小时系统事故处理及跟踪服务;	2分/次	0分
	未提供7×24小时系统事故响应、处理及跟踪服务;	5分/次	0分
针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系统评估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技术实施;	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技术实施;	0.5分/天	0分
	未按要求实现约定的技术实施;	3分/次	0分
	未实现约定的技术实施;	5分/次	0分
按照上级系统测评指标,提供数据统计服务;	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上级测评指标,提供系统数据统计服务;	0.5分/天	0分
	未按要求提供约定的数据统计服务;	1分/次	0分
	未提供约定的数据统计服务;	3分/次	0分
其他;	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导致系统出现内容、链接、功能、显示等错误	2分/次	0分
平台提供、软件平台维护、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	考核对象运维的系统应用程序等软件不能正常运行时无法在合理指定时间内恢复;	3分/次	0分
	考核对象运维的软件授权许可接近过期时未及时(提前30天)向甲方汇报;	0.5分/天	0分

考核对象每扣除0.1分,将扣除合同金额人民币100元,以月考核打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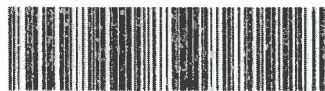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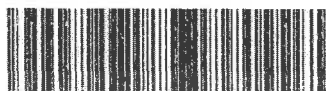
JSYCJ2503359CGN00



201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JSYCJ2503359CGN0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城市大丰区防汛管理智能监控感知系统服务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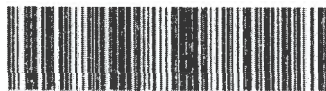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8月7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8月7日

